

# 湖州师范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湖师院发〔2021〕58号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及《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科教〔2020〕39号）的规定和学校实际，为了使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特制定本评审实施办法。

## 一、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对象及基本条件

（一）申请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二）申请的基本条件为：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 二、评审名额

国家奖学金的名额按每年浙江省下达的国家奖学金的名额进行等额评审。

## 三、奖励标准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 四、评审程序

(一) 学校每年将浙江省下达给我校的国家奖学金的总名额，根据当年学生实际情况将名额下划至各二级学院，由学院组织学生进行申报；

(二) 国家奖学金实行学生自愿申报制。即符合条件的学生根据本人上学年的综合表现，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三) 由二级学院学生评奖评优评审小组对收到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初选名单要在本学院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后报学生处；

(四) 学生处对二级学院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初定，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审定，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予以确认，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 五、奖学金的发放

(一) 国家奖学金和学校类奖学金原则上可以兼评，荣誉兼得，奖金就高（校长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可以兼评，荣誉、奖金兼得）；国家奖学金和外设类奖学金不可兼评。

(二)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奖学金的资助对象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三) 学校收到浙江省批准下拨的国家奖学金资金后，统一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全国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个人档案。

六、本办法自发文规定之日起执行，由校行政负责解释，由学生处负责承办，未尽事宜以上级文件为准。原《湖州师范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湖师院发〔2017〕64号）同时废止。